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叶文静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文静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席彦彬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文静先生个人简历

叶文静，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0 年至 2023 年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助理、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文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铜陵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席彦彬先生个人简历

席彦彬，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税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曾任江西银新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南昌市普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昌中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历任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彦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曾任职的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